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413号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

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28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6,294,41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7.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0,000,000.00 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费 15,00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65,000,000.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账户中。上述汇入资金 66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982,898.19 元后（其中审计验资费 566,037.74 元（不含税），印花税 34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86,294.41 元，律师费 990,566.04（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017,101.8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4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 户 银 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期末余额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	一般户	32250198613800000038	484,999,640.0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一般户	1102024819002353948	19,999,531.62
合计				504,999,171.62

注：上述合计金额与验资报告金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982,898.19 元、实际已支付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 元及工本费手续费 828.38 元。

三、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除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外，其余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铝压延加工业务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体主要为常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再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修正了原议案，后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28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归还相应短期借款的实际投入合计为 500,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合 计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